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之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收到於本補充通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百聯集團有限公司的通知，該股東就批准楊琴女士擔任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提呈一項新決議案，以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供本公司股東審議。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任何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均有權提呈新決議案供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審議。

因此，下列第10項普通決議案應列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新增普通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0. 批准楊琴女士擔任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濮韶華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附註：

1. 有關楊琴女士的詳情，請參閱補充通函附錄一。
2. 除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及其他資料外，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資料保持不變。
3.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lianhua.todayir.com](http://lianhua.todayir.com))。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種曉兵及張慧勤；

非執行董事： 濮韶華、胡曉、張申羽、楊琴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陳璋及趙歆晟。